

# 2023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通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一

原告：李\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原籍\_\_\_\_\_省\_\_\_\_\_县，农民，现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被告：王\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原籍\_\_\_\_\_省\_\_\_\_\_县，农民，现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应继承的祖屋一栋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

原告母亲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病故，死后留有祖屋一栋。被告王以“嫁出的女，泼出的水”和“女人不是李家后人，没有继承权”为由，剥夺了我的合法继承权，将原告母亲遗留的租屋私自占有。原告对母亲尽到了赡养义务，自本人独自出社会工作后开始尽子女的义务开始赡养母亲。在哥车祸去世后更多的责任落在自己的身上。在结婚后的2年里，每年送给母亲生活费。不仅如此，在母亲

患病的一年多时间里，给母亲买的食品、药物。在母亲病重的一个月时间里，整日住在母亲家，伺候母亲。

《民法典》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还规定，“兄弟姐妹”同属一个继承顺序，有平等的继承权。据此，原告曾多次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及乡政府协助解决这继承纠纷，但由于被告一直不肯妥协，拒绝搬出祖屋。对此纠纷一直没有取得处理结果请求法院，依照事实和法律，确保原告的合法地位和权益，判处王\_\_\_\_归还原告应当继承的合法财产。

此致

\_\_\_\_省\_\_\_\_县\_\_\_\_人民法院

原告：李\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二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告：\_\_\_\_\_长春市\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告：\_\_\_\_\_王\_\_\_\_\_，女，汉族，\_\_\_\_\_日生，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诉讼请求

- 1、请求2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人民币200万元(贰佰万元)及利息;
- 2、请求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用2被告承担。

## 事实与理由

20\_\_年8月7日，被告王\_\_\_\_\_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个人助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 )，贷款金额400万元，原告依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为被告王\_\_\_\_\_的上述400万元贷款金额提供担保。

20\_\_年，被告长春市\_\_\_\_\_有限公司、王\_\_\_\_\_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_\_\_\_\_ )约定被告\_\_\_\_\_公司自愿以企业全部资产、被告王\_\_\_\_\_自愿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原告400万金额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向被告王\_\_\_\_\_支付了400万借款。但王\_\_\_\_\_偿还了200万本金之后，因借款期限届满，建设银行从原告处划扣了剩余的200万元。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同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因此起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三

本申请人就项目拟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现特向贵公司提出融资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

拟融资租赁主要设备概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要求交货时间

供应商

合计：

1、本申请人自主选择上述经销商及设备，自愿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融资租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所填内容及《租赁申请书附表》均属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贵司有权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若因本申请人提供资料及信息失实导致贵司损失，本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本申请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发票、付款通知、所有权转移证明等)凡传递至《租赁申请书附表》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均视为本申请人收妥，若本申请人联系方式改变将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

3、我单位承诺：贵司为我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我单位将相应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一项或多项贵司认可的担保措施，按照贵司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并保证我单位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合法有效。

4、贵司有权拒绝本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且可以不退回全部申请资料。

5、若贵司审核后同意操作本项目，则本申请人保证自贵司同意之日起3个月内起租；如未起租，给贵司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6、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申请！

申请人：（盖章、签名）

申请日期：年月日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四

原告：贺×，……。

被告：××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879646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房租人民币8840元及利息。
- 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租房押金人民币3400元及利息。
- 4、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中介费人民币3400元及利息。
- 5、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有线电视费198元。以上合计：15838元。
-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9月17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879646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被告为出租人(甲方)，原告为承租人(乙方)，甲方将位于××的房屋出租给原告居住，租赁期限自20xx年9月15日至20xx年8月9日，租金每月3400元，有线电视费198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一付三，被告收取原告押金人民币3400元，有线电视费198元。

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被告从20xx年9月15日至20xx年12月15日3个月的房租10200元、押金3400元、中介费3400元及有线电视费198元。原告住进租用的房屋后，发现被告出租给原告的房屋无法使用热水，热水器是坏的，房屋里的电视也是坏的，原告立即打了被告的投诉电话，将房屋的情况告诉了被告，要求被告立即维修，但被告拒绝，过了几天后，被告仍未维修热水器及电视，原告要求被告退房，被告告知原告，房屋不能退，但被告同意在7天内将原告租赁的房屋转租。

20xx年9月28日，被告为了将原告租赁的房屋转租出去，将租赁给原告房屋的钥匙收了回去，让原告搬出了租赁的房屋，被告答应原告，将租赁的房屋转租出去，并同意退还原告多交的房租及押金，但直到现在，被告没有退还原告多交的房

租。原告也多次要求被告返还多交的房租及押金，但被告拒绝。

被告不仅不退还原告多交房租及押金，而且在20xx年11月15日，要求原告再支付3个月的房租。

20xx年9月28日，被告将租赁给原告的房屋收回后，原告就没有在租赁的房屋居住，从20xx年9月29日至20xx年12月15日，被告收取原告的房租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被告应当退还原告多交的房租8840元。

被告为了将出租的房屋转租，收回了原告房屋的钥匙，被告实施这些行为后，被告与原告终止了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没有要求原告再支付房租的权利，原告也没有再向被告支付租金的义务，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为原告租到房子，根据《合同法》第94条、第97条的规定，原告可解除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被告应当退还原告没有居住期间的房租、押金、中介费及有线电视费。

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起诉，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贺×

代理律师：林军

年月日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五

上诉人□lf□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县×××镇×××村×××村民组。

被上诉人：××县××乡×××村×××村民组

负责人：×××，该组组长

上诉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一案，不服××县人民法院(200×)×立初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现提起上诉。

请求事项：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于1983年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承包了××县×××镇(当时为×××乡)×××村×××“南斗半”丘0.3945亩稻田。1998年，被上诉人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及集体实际情况，继续将“南斗半”丘稻田发包给上诉人，承包期为30年。2007年5月26日，被上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未经上诉人同意，亦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作出“×××小组关于土地平整以后稻田调动的决议和几项制度”，将上诉人所依法承包的土地进行了个别调整，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在多次要求相关部门解决未果的情况下，遂诉至××县人民法院。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向法院提供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故上诉人不能被认为已经取得“南斗半”丘0.3945亩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发包，上诉人应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寻求解决，故本案不具有民事纠纷的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的范围，裁定不予立案。上诉人认为该裁定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未取得“南斗半”丘0.3945亩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错误的。

上诉人是“南斗半”丘0.3945亩稻田的合法的承包经营权人。自1983年至今，上诉人一直持续在“南斗半”丘稻田上耕种。1998年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发包时也没有任何变动，当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上诉人所在乡进行拆并乡镇而遗失，导致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当地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均未能发放。为证明上述事实，上诉人向法院提供了×××村委及×××镇经管站出具的书面材料。上诉人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不顾现实的客观情况，仅以上诉人未提交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为由，完全否认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资格，系错误的认定本案事实。

二、原审人民法院以没有书面的承包经营合同为依据为由不予受理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本案当中，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但自1983年以后包括1998年土地第二轮承包以来，上诉人一直作为“南斗半”丘稻田的承包人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发包人也一直是接受的。为此，承包人向原审人民法院提供了履行义务的证明。上诉人认为，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并不能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立。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因为政府的原因导致当地都没有实际拿到。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状篇六

被告：\_\_\_\_\_

诉讼请求：\_\_\_\_\_

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_\_\_\_\_承担。

事实及理由：\_\_\_\_\_

\_\_\_\_\_年\_\_月\_\_日，被告因其丈夫需要资金，向原告借\_\_\_\_元人民币，约定还款日期为\_20\_\_年底，并出具借条一张。还款日期到期后，被告未及时归还借款。\_\_\_\_年初，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借款，被告说其手头没有钱无法按时归还借款；\_\_\_\_年期间原告多次催讨未果。\_\_20\_\_年初至四月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借款，被告态度一次比一次恶劣，还恶言对待。之后被告电话也不接，即使接通也匆匆挂掉。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特提起诉讼，请贵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认为：\_\_\_\_\_被告从原告处借款，依法应当承担还本付息义务。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民事权益，现向贵院提起诉讼。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起诉人：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